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大族激光")2020年4月 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,与会董事以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一致 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具体如下: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本 2464 股,公司总股本变 更为 1,067,069,265 股。同时,根据 2019年 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修 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,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,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 修改:

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67,069,265
	1,067,066,801 元。	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 1,067,066,801 股,全部	公司股份总数 1,067,069,265 股,全部
	为普通股。	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七十	公司指定《证券时报》为刊登公司公	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
	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司
		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信息。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因本次修改有新增条款,故后续 各章节、条款序号以及引用的其他条款序号相应更新。

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 准。

特此公告。